　　湘社科办﹝2016﹞19号

**关于做好《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手册（2016）》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社科研究基地：

　　为全面总结和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社科研究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工作经验及主要成果，推动省社科研究基地进一步凝练特色、扬长优势、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编纂《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手册（2016）》。现就做好编纂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7·8”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湖南特点哲学社会科学，着力推动我省社科研究基地凝智聚力、服务大局、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为合力推动我省新型智库建设，培育打造“湘字号”社科品牌，扎实推进“社科理论湘军”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编纂内容和责任分工

　　各省社科研究基地应以文字和图表（数据）相结合的方式，上报2014年以来基地概况、基地成员、基地特色和方向、基地成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等。

　　1.基地概况：主要反映基地的建立和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研究特点、主要成绩等整体综合情况（限定在500字以内，并填写附件一）。

　　2.基地成员：

　　⑴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的情况：包括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的个人基本信息、学术背景、研究方向及代表性成果等（各限定在300字以内）。

　　⑵基地主要成员的情况：包括基地成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学术背景、研究方向及代表性成果等（应是真正把精力投入基地工作的专家学者，限5-10人，每人限定在200字以内）。

　　3.基地特色和方向：集中反映目前基地主要研究特色和方向（限定在400字以内）。

　　4.基地成果：主要包括基地成员围绕基地研究方向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获得的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以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成果（限定在600字以内，可用图表形式反映）。

　　5.主要经验：各社科研究基地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具有全国或全省影响的工作经验（限定在1200字以内）。

　　6.存在问题：基地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限定在500字以内）。

　　7.下一步打算：基地发展的目标规划和相关措施（限定在800字以内）。

　　三、工作要求

　　1.明确专人负责。各省社科研究基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此项工作，组织进行专题研究并明确落实编纂工作的责任人，按要求完成好撰稿任务，并主动与挂靠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搞好工作对接。

　　2.确保内容规范。编纂上报内容应全面客观、简要实在，统计数据应真实准确，文中称谓、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均应符合国家出版物标准，所报送的文字、图表等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

　　3.把握工作进度。各挂靠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服务，对基地上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由挂靠单位负责人审定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于2017年1月10日前统一将编纂材料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档可刻录光盘或者通过邮箱发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hnshekeban@163.com）。

　　基地工作手册编纂出版工作联系人：曾明、曹文辉；联系方式：0731-82216244。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号省委四办公楼南135室；邮编：410011。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附件一：

**湖南省社科研究基地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挂靠单位 | 基地负责人 | 首席专家 | 成立时间 | 成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